



计算机字体维权的限度

○ 张玉瑞

计算机字体软件销售之后，对其产生之单字作为美术作品，对社会商家的“商业使用”再次收费是近来版权领域中的热点问题。

一、比喻或想像：计算机字库是美术字作品集

（一）某些字体业者的诉求

要求“社会二次用字”可以单字收费的不同字体业者，其主张的作品对象和权利范围，可以举例、总结如下：

- 1、字体软件同时还是一个美术作品集，包含有国标规定范围的有关汉字。
- 2、字体软件发生的单字，是美术作品的单纯数字化，属于同一作品。
- 3、字体软件发生的单字，每一幅都是一件美术作品。

当前，字体业者主张“单字收费”的现象越来越多，甚至会大量出现极端事件如“临时用字”侵权。春节期间，某饭馆C为烘托气氛，委托印字社B设计“新春快乐”春联包括图案和文字；印字社使用网络上明确说明是免费的字体。字体业者A春节过后，向法院起诉饭馆C，说是软件免费，但书法作品不免费；临时使用书法，未经许可，亦属侵犯版权，要求赔偿损失，登报道歉。

（二）计算机字库是软件，不是美术作品

“计算机字库是美术作品”是出于特定软件的使用效果，产生的主观想像。软件可以有很多技术效果，如可以产生音乐效果的软件，不是音乐本身；可以产生雕塑作品感觉的激光效果软件，不是雕塑。同理刀具生产软件不是刀具，飞行导航软件不是飞机，武器发射软件不是武器。

著作权法作品的性质是法定的，不因特定使用效

果而改变。字体软件运行结果，导致与计算机结合，提供成套字体供使用，这是字体软件的使用效果，不能反过来说这种软件是美术作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款规定美术作品，本身应有视觉效果，应为人类肉眼可以观察的平面、立体造型艺术作品。而引起社会讨论的计算机字库，本身是计算机程序，不具备任何人类肉眼可视的字体造型，所以不能归入任何美术作品范围。

1、从可视性内容看，计算机字库是软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计算机软件是“代码化指令序列”。而引起社会讨论的计算机字库，是以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编写的全真字形格式（truetype）的字体文件，其可视效果包括一系列英文（包括正常的语句和简写、缩写）计算机语句、数学计算过程等。

2、从工作原理上看，计算机字库是软件

以下是计算机字体软件的一个功能语句：

```
TableDirectory*GetTrueTypeFont(HDC hDC, D
WORD&nFontSize)
{
//queryfontsize
nFontSize=GetFontData(hDC, 0, 0, NULL, 0);
TableDirectory*pFont=(TableDirectory*)
newBYTE(nFontSize);
if(pFont==NULL)
returnNULL;
GetFontData(hDC, 0, 0, pFont, nFontSize);
returnpFont;
}
```

3、从使用方法、效果来看，计算机字库是软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

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

(1) 将字体文件装入电脑,具体来讲就是打开“控制面板”,装入“字体”文件夹;

(2) 此后计算机字库可应操作者的指令,直观来讲就是敲击计算机键盘,产生带字体的单字。

计算机字库与计算机操作系统的互动,产生类似中文、英文打字机使用方法、效果,构成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技术效果:计算机字库提供矢量字体,使操作者或者撰写文稿,或在新创作之美术作品中,使用字体单字。计算机字库在这里的作用,等同于中文打字机的中文字盘,而计算机中央处理器、操作系统、打印机等外部设备相当于打字机的机械部件。

(三) 字体软件是独立作品

计算机字体是独立作品,因为具有独立的独创性、可复制性,而这些是版权保护领域中,判断新作品属性的重要标准。

1、新的独创性

字体软件要在计算机环境中完美再现、处理字体,要解决计算机选取参数、编程本身的技术问题,其独创性表现在计算机技术上。而无论是书法还是美术字,书写、设计本身都不存在这些问题。

2、新的复制功能

字体软件除了可以使人们欣赏字体之外,还提供了方便、快捷复制功能,单个字从理论上可以无限复制;而这一新功能,美术作品是完全不具备的。最直白的事实莫过于:任何一种美术作品,即使主张美术作品与计算机字库是同一作品的人动手,也无法使美术作品与计算机兼容,计算机不认这些美术作品。而字体软件对于计算机,可谓如鱼水。

(四) 作品的单纯数字化和演绎作品的界限

事实上在计算机时代,尤其是平面艺术作品如绘画、书法,都可以计算机数据方式存在,如书法作品的网络照片或者数字化版本。但是计算机字体的技术特性不同,其不仅导致字体展示,更有挑选、复制单字体的功能,是一种新的、独立的作品形态,是字体的演绎作品。

美国版权局对电子字体的有关分析历史,充分说明这一问题。1988年9月美国版权局面对新技术的挑战,对电子字体作品的版权登记,首次作出回应,发布了《数字化字体版权问题的政策决定》:认为由

于美国版权法明确禁止字体本身的版权保护,而同时电子字体只不过是字体的数字化,数字化没有创造性劳动,只产生固定格式的数据,所以不产生新的权利,电子字体没有版权保护。读者用 POLICY DECISION ON COPYRIGHTABILITY OF DIGITIZED TYPE FACES (有关数字化字体的版权决定)在网上搜索,即可看到美国版权局该公告的全文,该公告依据的技术基础是 bitmapped fonts 即“点阵字体”,该技术的特点是将实物字体,存储为电子字体图形上的黑、白点,如同过去报纸上用黑、白点反映的黑白照片一样。

技术在迅速发展,转眼到了1992年,美国版权局又发布了《产生字体之计算机程序的版权登记最终规则》(即 FINAL REGULATION REGARDING REGISTRABILITY OF COMPUTER PROGRAMS THAT GENERATE TYPEFACES。可以用该英文在网上查找美国版权局该公告的全文)。该《最终规则》依据的技术,是 scalable fonts 即矢量字体。矢量字体的字形通过数学方程来描述,有关函数的确定和编程,对于字体的表达有很大影响;美国版权局认为矢量字体软件存在创造性劳动,因而是版权保护的单独对象。

至此,美国计算机字体的版权保护,实际上与其他发达国家水平相差无几:美国虽然认为字体本身没有版权,但是保护字体产生的演绎作品即字体软件。明确字体本身有版权的国家如英国、德国,对字体的保护与美国一样,仅保护的作为造字工具,如未经许可将字体用于生产铅字铸字,制作字体软件;并无软件产生单字的社会收费规定与实践。

二、单字收费的荒唐性

(一) 导致字体业者的利益边界,延伸到每一个中国人

在“二次收费”社会中,中国人没有“国标字体”可以免费、自由使用。

1、印刷汉字

传统印刷汉字的国标涉及定量、定音、定序和定形。与计算机字体保护有关的是定形,其解决的,是不同写法的字选择取舍、错别字修改,如推荐“规诫”,废止“规戒”;推荐“靡”,废除“糜”。“朵”字上面要写成“几”,不能写成为“乃”;“吞”上面应当写成“天”,不能写成“夭”。至于诫、靡、朵、

吞写成什么风格，并没有国标。^①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②规范的是“汉字的字形结构、笔画数和笔顺”，^③其中“字形结构”即指上述“定形”内容。《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全文用的是宋体，但并不是宋体本身的标准。也就是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使用宋体，但不能阻止字体业者对自己特点的宋体字体，主张版权。如 Windows98、2000、XP、2003 中捆绑的“中易 GB13000.1/GBK 宋体和黑体”已经主张并经一审法院认定为享有版权保护。

2、计算机汉字处理

新兴的计算机汉字技术有国标，仅规范汉字如何在计算机内传递，如何显示的机内国标码问题。^④汉字矢量字体没有国标（已有的推荐性国标亦已废止），^⑤也就是说我们日常使用的所有计算机字体，都有版权。

我国版权法的已有实践表明，某些法院对汉字书法、美术字设计，倾向采用低的独创性标准，实践中可以描述为“有差别就有版权”。这与发达国家字体保护，有相当差距。在“有差别就有版权”之下，没有特点的计算机字体单字是不存在的，因为没有一个字体业者，认为自己的字体没有独创性。因此某些字体业者的利益边界，已经延伸到每一个中国人，使用计算机输出的普通宋体、仿宋、楷体、黑体，“每一字都是一幅美术作品”。

（二）版权法上合理使用规定，不适用于计算机字体

1、合理使用规定遇到特权

如果认可了计算机字体软件输出的每一个字，都是一幅美术作品，《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合理使用，不能对抗作者的署名权。中国大街上招牌、站牌、路标上，企业的商业用说明书、文件上，理论上到处都应当有字体业者的个人姓名、公司名称，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道独特风景线。

同时不可以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为理由，免费用字；因为学习、研究、欣赏的不是字体本身，不可以免责。介绍评论公开发表的作品、报道时事新闻、媒体转载时事性文章时，复制了字体的，法律没有规定属于合理使用范围。除非为字体本身的教学、研究开发，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其他任何使用，都应当向字体业者交费，因为版权法没有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向字体业者交费。

所有上述情况中寻求合理使用的人，都不能以自己已是已发生字体的“二手使用者”进行抗辩，因为您电脑上显示的、打印的，是您电脑、打字机里软件的“一手”字体。您所使用的他人已发表作品，作为电子文档，只是发出有关信息，调用了您计算机本身的字体程序。如果您计算机中没有装载某款字体，即使外来文件是用该种字体表示的，您计算机屏幕上还是不会出现该款字体；只会在您计算机中装载的字体中，随机选择一种字体进行显示。

2、每个人使用计算机的人都是收费对象

版权法合理使用规定，构成社会大众、媒体、政府机关合理使用作品的法律基石，但是对字体二次收费，完全失灵。这不是因为法律不严谨，而是因为“二次收费”太荒唐。

街上的打字社，提供印名片业务；打字社使用字体软件，生产名片；“二次收费”成功之后，名片上的每个字都是一幅美术作品，那么每个持有这样名片的人，包括正在阅读本文的人，都应当去中国著作权保护中心应当筹建的“中国字体使用费收转中心”，交一笔“书法作品使用费”。因为名片在社会商业往来中，广泛使用，其中单字肯定不是学习、研究、欣赏、课堂教学、科学研究使用，所以要交“书法作品使用费”。

您正在阅读的本文，在本人享有版权的同时，还是字体公司的 5000 多个“美术作品”构成的美术作品专集。作为使用者，本人必须向字体公司交版权使用费，因为本文对象不是字体的研究开发，不属合理使用范围。您如果从网上复制本文，您也必须交费，因为您的复制，需要得到美术作品作者的平行许可。

2011 年 1 月最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 500 件（部）以上的”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计算机字库打出的“每一字都是一幅美术作品”，那么中国工商企业的法人代表，绝大部分都要进监狱，因为他们企业网站上，新品包装和说明书上，日常商业文书上累积使用的这样美术作品，肯定大大超过了 500 部。

这样的大事，某些字体业者诱使法院判决“二次收费理由成立”，而不经立法，方向是不正确的。

三、社会第三人不构成侵犯版权

(一) 修改法律的效果

由于事关重大，中国甚至没有任何法律敢于规定：字体软件发生的每一个单字，都是一个美术作品，因为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保护，没有这种需求。在字体业者推动下，某个地方法院一旦通过判决，针对侵权案件写上“软件发生的单字属美术作品，享有独立版权”，即属明明白白地修改了法律。

其结果是只能是：在中国人只知道字体软件本身有版权的情况下，法院推行一种错误判断，即商家使用单字，有主观过错——这种结论在中国社会是经不起历史考验的，法律没有规定字体软件的保护，已经发展为“单字即有版权”，所以商家没有主观过错。

没有法律规定商业使用就是侵权，我们现在用的所有知识产权产品，都是商业渠道得来的。我们之所以没有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被告，是因为知识产权有权利利用尽的规则。权利人只能将有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一次，不能再向其后的使用者收费。字体业者在销售、许可合同中的收费要求，在法律上只涉及软件使用者即设计公司；合同约定，不涉及第三人。

(二) 社会商家的商誉和收入，与字体业者无关

为了获得高额赔偿，我们前面假设的字体业者，就会说饭馆经营的利润，与其“新春快乐”美术作品的“红火热辣、宾至如归”艺术美感，有直接关系；其作品的艺术价值不言而喻，商家理应支付相当费用。

字体业者出版的是计算机字体软件，整版字体中的单字，按照汉字标准顺序排列，本身并没有“新春快乐”这样的组合。整版字体固然有共同风格特征，但是说每个字都表达了红火热辣、宾至如归，恐怕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这样感觉，尤其是组合成“新鬼”、“春怨”、“过快”、“安乐死”等词时。

为了经营好品牌，维护自己商誉，饭馆要有大量人力、财力、智力的投入，曲曲折折、起起伏伏，最终才有了一定的收入。商家自己的努力，是其商誉的原因。饭馆不销售美术作品，字体业者也没参与饭馆实际经营，“新春快乐”不是饭馆营利的魔咒，该“4件美术作品”与饭馆的利润没有关系。但是如果字体业者赢了官司，由于版权保护期限要至作者身后50年，甚至该字体业者的子孙，对网上免费字体下载所产生的类似“书法作品”，还可以享受50年的、类似专利一样的收费权。

(三) 复制权的边界

在字体诉讼案件中，争执的关键一般在于“复制权”保护的主体：字体业者认为不但是字体软件，其产生的每个字，都有禁止复制的权利。

1、字体软件的内容和权利对象

全真字形(True Type)字体软件的内容，即软件的权利对象，是计算机语句、数学函数所组成的如下软件包括其模块。

最上层是一个字体目录(fontdirectory)，字体目录包括表格索引(tableentry)。

表格索引指向的十几个表格(即table。表格是英文的翻译，实际上是全真字形字体软件的组件、组成部分)，包括：

head 字体头，字体的全局信息

cmap 字符代码到字形的映射表，把字符代码映射为字形索引

glyph 字形数据，字形轮廓定义以及网格调整指令

maxp 最大需求表，字体中所需内存分配情况的汇总数据

mmtx 水平规格，字形水平规格

loca 位置表索引，把字符索引转换为字形的位置

name 命名表，版权说明、字体名、字体族名、风格名等等

hmtx 水平布局，字体水平布局星系：上高、下高、行间距、最大前进宽度、最小左支撑、最小右支撑

kern 字距调整表，字距调整对的数组

postPostScript 信息，所有字形的打印机字形目录项等

PCLTCL5 数据，惠普公司打印机指令语言的字体信息：字体数、宽度、x高度、风格、记号集等。

上述技术内容中文请见“全真字体文件结构”一文；^⑥英文全文请见《windows 图形编程》一书之“全真字体”一章；^⑦英文亦见谷歌图书馆中的相同内容。^⑧

2、字库权人的权利范围

软件购买者将上述字体软件装入自己的计算机中，上述组件构成的整套软件，在软件购买者的计算机内生成同样程序。至此，字库权人的“复制权”已经行使完毕。

3、用户的使用

例如我们操作计算机，使屏幕显示出“春”的矢量字体，^⑨操作顺序如下：

(下转第60页)

且列举了有关数据库保护的经典案例，对欧盟数据库的保护进行了深刻和全面的分析。李教授指出，“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中所谓的数据库是个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电子数据库，还包括诸如电话号码簿等传统的纸质汇编作品。对数据库的法律保护，要区分不同的情形，作出客观分析。首先，数据库中的单个数据的版权法地位不因为其是否加入数据库中而有所改变；其次，对于“数据汇编”而言，如果数据的“结构”或“组织”具备原创性，则可以受到版权法保护。欧盟成员国基本上按照《伯尔尼公约》等版权法国际公约对在“选择”、“协调”或“编排”等方面具有原创性的汇编作品提供了版权保护。“欧盟数据库保护指令”对数据库提供的保护有两种，一种是版权保护，一种是特殊权利保护。特殊权利保护所针对的是“数据内容”，实际上采取的是“汗水理论”，主要的权利有“抽取权”和“再利用权”。李教授并对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和特殊权利保护进行了对比和分析，并列举了有关特殊权利的判决，使读者对欧盟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有一个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欧盟知识产权法》一书为欧

(上接第50页)

(1) 用我们的手指，调用“计算机外码”，即各种计算机输入法如全拼、智能ABC、五笔、智能五笔；如用全拼，计算机外码输入为“chun”。

(2) 计算机外码在计算机内，转变为“计算机内码”（由计算机国标码343AH转换而成）即B4BAH。

(3) B4BAH通过微软操作系统的“图形发生器”，对矢量字体软件的接口，发出调用“B1A3H”等的指令；

(4) 矢量字体软件根据指令，从不同表格也就是特征库中，取得“春”字的全部特征，形成一组指令，反馈到微软操作系统的图形发生器，图形发生器在计算机屏幕上显示该款矢量字体的“春”字。

软件购买者操作计算机调出、显示、加工、打印“春”字，是软件的使用及其效果；字体者没有单独制作、发行“春”字的字库。

4、字体软件不是特权软件

认为其他软件的复制权是1次，而字体软件的复制权有2次即软件1次、单字1次，是违反法律的；在字体保护上满足小团体利益，必将伤害中国版权执法声誉，严重损害社会利益。

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提供了一系列非常好的素材，开了一个非常好的头。不过，学术研究贵在争鸣，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该书的完成并不是欧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的终点。欧盟知识产权法也在进一步的协调和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司法实践中也会不断出现一些有关欧盟知识产权法的新案例，就像作者自己所说，欧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是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话题。我们需要在该书的基础之上，继续持续关注欧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变化，共同为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作出贡献。

①本成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阶段)成果，项目名称：“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我国版权客体制度的建构”(编号：73400026)。

②李明德等著：《欧盟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下文统称“该书”。

③李明德等著：《欧盟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①广州黄浦教育网：汉字“四定”。[2010.10.31] <http://www.hp.edu.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6164>。

②中国语言文字网：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库。[2010.10.31]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nziguifan/index.htm>

③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2010.10.31]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wenziguifan/shanghi/014a.htm>。

④百度百科：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2010.10.31] <http://baike.baidu.com/view/25492.htm>。

⑤国家质监总局网站：废止国家标准目录。[2010.10.31] www.aqsq.gov.cn/cms/data/25/16398.pdf。

⑥TTF字体文件结构。[2010.10.31] <http://hi.baidu.com/myzmk/blog/item/4f1d43c6e08bf5169c163d00.html>。

⑦14.4 TrueType Fonts。[2010.10.31] <http://j2eedocument.appspot.com/2009/10/144-true-type-fonts.html>

⑧Feng Yuan: Windows graphics programming: Win32 GDI and DirectDraw。[2010.10.31] http://books.google.com.hk/books?id=-092I1F1Bj4C&pg=PA853&lpg=PA853&dq=Win32API+GetFontData&source=bl&ots=Sw1ME53f&pd&sig=cAAowECMH5KBCXGvRNEvgGmccno&hl=zh-CN&ei=BBa8T0y-Iz0vQPhj-XNDQ&sa=X&oi=book_result&ct=result&resnum=3&ved=0CCEQ6AEwAjk#v=onepage&q&f=false。该书为美籍华人Feng Yuan用国外用英文出版。国内计算机图形技术包括汉字字形的技术文章，都直接、间接来自该书。本链接为“谷歌图书”的选登。

⑨汉字区位码\国标码\机内码之间的换算。[2010.10.31] <http://tieba.baidu.com/f?kz=690806266>。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